

從鑑戒到取法： 清嘉道間對明代士習風俗的評論與再定位*

張瑞龍

中國人民大學歷史系

引言

光緒三十三年(1907)，二十四歲的劉師培(1884—1919)對比明清兩代的學術和士習，在肯定明代的前提下，批評清代士習「多病」，稱「明儒之學，用以應事；清儒之學，用以保身。明儒直而愚，清儒智而譎；明儒尊而喬，清儒棄而濕」。¹不過，經歷過明清鼎革的清初士大夫，對於明朝的學術和士習士風，卻遠非劉師培這樣的積極肯定，相反深負亡國之責。²其中雖不免帶有懲於明朝亡國的悲憤情緒，但這類言論卻

* 本文為中國人民大學明德青年學者計劃「清代漢學考據興衰再研究」(項目批准號：13XNJ023)的階段性成果。論文初稿曾在2011年4月11—12日香港理工大學「明史認識與近代中國歷史走向國際學術研討會」席上宣讀，論文先後承黃振萍教授、譚紅豔博士、解揚博士、司徒琳(Lynn A. Struve)教授提出寶貴的修改意見，特此致謝。三位匿名審稿人對本文的修改建議，不僅減少了訛誤，也使論述更為謹嚴，謹致謝忱。

¹ 劉師培：〈清儒得失論〉，原載《民報》第14號(1907年6月)，署名「韋裔」；收入李妙根(編)、朱維錚(校)：《劉師培辛亥前文選》(北京：三聯書店，1998年)，頁164。劉氏此文對清代詞章、經世、理學與漢學等，也從這種角度論述，其說云：「清儒之學，以求是為宗，而卑者或淪於裨販。其言詞章、經世、理學者，則往往多汙行。惟篤守漢學者，好學慕古，甘以不才自全，而其下或治校勘金石，以事公卿。然慧者則輔以書翰詞章，黠者則侈言經世。其進而益上，則躬居理學之名。蓋漢學之詞，舉世視為無用，舍閉關卻掃外，其學僅足以授徒。若校勘金石，足以備公卿之役，而不足以博公卿之歡；詞章書翰，足以博公卿之歡，而不足以聳公卿之聽；經世之學，可以聳公卿之聽，而不足以得帝王之尊。欲得帝王之尊，必先偽託宋學以自固。故治宋學者，上之可以備公輔，下之可以得崇銜。包、魏言經世，則足以陵轢達官；孫、洪事詞章，則足以馳名招賄；臧、洪、顧、鈕，僅治校勘金石，亦足免橋、項之憂。惟臧、惠、余、江之流，食貧守約，以恬泊自甘。」(頁174)

²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收入朱維錚(校注)：《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年)，頁95—97；王汎森：〈清初士人的悔罪心態與消極行為——不入〔下轉頁202〕

經清前期官方的接受認可，使得對明代士習士風的酷評，幾乎成為清代士林輿論的主流觀念，加以雍正、乾隆兩朝實施文化統制高壓政策，即使有顯悖於此者，亦很難成為主流觀點。³那麼，劉氏對明代的這些積極評論是其孤發之明抑或淵源有自？

值得注意的是，在劉師培的評論中，嘉慶、道光間的士人品行與學術風氣佔了相當大的比重。在他看來，清儒的嗜利、趨勢之風在這時幾乎達到了極致，所謂「廉恥道喪，清議蕩然，流俗沈昏」。如論嘉道間常州學者劉逢祿、宋翔鳳、沈欽韓等人的品行，云：「劉工慕勢，宋亦奢淫，旁逮沈欽韓之流，均以菲食惡衣為恥。常州二董，亦屈志於虜臣，趨炎之技，沈湎之情，士節之衰，於斯而極。」稱周濟、張琦、包世臣、魏源、劉逢祿等人的經濟之學、詞章之學與今文經學，言：「夫考證詞章之學，挾以依人，僅身伺倡優之列；一言經濟，則位列賓師。世之飾巧智以逐浮利者，孰不樂從魏、包之後乎？然輾轉稗販，心愈巧而術愈疏。……而治今文之學者，若劉逢祿、陳立，又議禮斷獄，比傳經誼，上炫達僚，旁招眾譽。然此特巧宦之捷途。其枉道依合，信乎賈、董之罪人矣！」評祁韻士、徐松、張穆、何秋濤等人的西北史地及域外地理學，許桂林、羅士琳的數學，王筠、許瀚《說文》之學，說：「所治之學。隨達官趨向為轉移，列籍弟子，視為至榮。外示寂寞之名，中蹈揣摩之習。然拙鈍不足以炫俗，故釣利之術，亦迴遜包、魏。」⁴

考慮到劉氏此文寫作的時間與其時滿洲異族統治的現實，以及明代學術是漢人統治下發展出來的事實，我們當然可以說這是基於反滿革命的現實需要而發的「有為之言」。但問題是，難道這僅是對研究對象的刻意扭曲嗎？它是否也反映了清代學術的另一面相？劉氏所貶抑的嘉道間士人對其自身的學術與士風以及明代士習士風又有怎樣的評論？

嘉道時期的士習風俗，是歷來研究的熱點，積極一面如經世致用精神的復現，士人議政、結社和關注當下之風的興起，消極一面如士習偷惰、嗜利、無恥等，學界已有深入探討。⁵但管見所及，尚無結合當時對明代士習風俗的評論加以考察者。

〔上接頁201〕

城、不赴講會、不結社》，載王汎森：《晚明清初思想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87-247。

³ 參見葛兆光：〈明清之間中國史學思潮的變遷〉，《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年第2期，頁79-97；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頁393-500、603-11；陳永明：《清代前期的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105-48、183-259。

⁴ 劉師培：〈清儒得失論〉，頁171-72。

⁵ 這方面成果主要有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118-19；孟森：《清史講義》（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366-67；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頁617-30；楚金：〈道光學術〉、〈道光學術餘義〉，載存粹學社（編集）：

〔下轉頁203〕

至於嘉道間對明代關注和評論的研究，則無論在資料發掘及研究深度的拓展方面，均亟待深入。⁶有鑑於此，本文即以嘉道時期為中心，考察知識界對明代士習風俗的評論、定位與對當時士習風俗的關注和議論，以及二者間的關聯、因應與互動，並充分關注嘉慶親政、天理教起事等重大歷史事件的影響。在時段上，則大致分為嘉慶親政之初和天理教事件之後兩個時期。

關於清代思想和學術風氣轉移變遷的主要原因，學界曾有「文字獄」政治高壓和「市民階級興起」等「外緣說」，以及余英時強調學術思想自身發展獨立性的「內在理路說」。⁷本文則試圖展現學術風氣在政治時勢和學術思想自身演變這兩重因素下發展變遷的複雜面貌，若能為考察歷史認識與不同時代歷史現實間微妙而複雜的關係提供一助，是所幸焉。

〔上接頁202〕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思想論集》(香港：崇文書店，1971年)，頁341-57；齊思和：〈魏源與晚清學風〉，載齊思和：《中國史探研》(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314-39；龔書鐸：〈清嘉道年間的士習和經世派〉，載中華書局編輯部(編)：《中華學術論文集：中華書局成立七十周年紀念》(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189-206；王聿均：〈清代中葉士大夫之憂患意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1期(1982年)，頁1-11；關愛和：〈清代嘉道之際學風士風的轉換與文學主潮〉，《中州學刊》1991年第3期，頁96-100；嚴壽澂：〈道光朝士風與學術轉向——讀沈荏菴帆樓文集〉，《中華文史論叢》第71輯(2003年5月)，頁1-52；魏泉：〈「宣南詩社」與嘉道之際的士風〉，載陳平原、王德威(編)：《北京：都市想像與文化記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49-73；羅檢秋：〈嘉道年間京師士人修禊雅集與經世意識的覺醒〉，載鄭大華、鄒小站(主編)：《西方思想在近代中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頁292-317。

⁶ 拙見所及，這方面的研究主要有以下四種。最早是劉寅生：〈魏源與晚清時期的明史學〉，《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年第3期，頁83-89。該文總結魏源的明史研究，主要內容側重於順治至乾隆年間《明史》及《明史稿》的修纂與異同，以及魏源對這兩部著作的評論及其在思想史上的意義，對魏源及其同時代人的明史研究較少涉及。其次為姜勝利：《清人明史學探研》(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7年)。該書「清人明史學繫年要錄」部分對嘉道間研究明史的學者及相關論著有概括的描述(頁178-82)。三是潘星輝：〈被扭曲與被辱沒的歷史——試論明史觀的形成與嬗變〉，載朱誠如、王天有(主編)：《明清論叢》第6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5年)，頁192-209。該文主要著眼於觀念的變化，在史料方面不甚措意，涉及到嘉道時期的，主要以魏源和管同為討論對象(頁196)。四為趙園：〈所謂「士風」〉，載趙園：《制度·言論·心態——《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該文主要論列嘉道間龔自珍、魏源對明代的相關議論(頁248-49)。

⁷ 余英時：〈從宋明儒學的發展論清代思想史〉、〈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載余英時：《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171-228；丘為君：〈清代思想史「研究典範」的形成、特質與義涵〉，《清華學報》第24卷第4期(1994年12月)，頁451-94。

嘉慶親政初知識界的議政之風及對當下士習風俗的針砭

明代士習風俗，最為清人關注者為講學、議政（或清議）。儘管順康間知識界對此褒貶不一，但隨著雍乾以來清廷鉗制士人思想言論等政治高壓政策的實施，不但這些行為被厲禁，即使相關的議論，清廷亦多方宣導官家意旨，以端正士林輿論趨向。如乾隆四十三年（1778）戊戌科殿試，就有對講學導致亡國的批評及如何防微杜漸的策問，稱：「聚徒講學，漸成門戶，始於驚虛名，終於受實害，如東漢、唐、宋黨禁以及明之東林，其已事也。今將使學者篤潛修而杜私黨，其何以勸迪之歟？今政治昌明，士風丕變，自愛者未必至此，然杜弊者先於未萌，識微者防其漸致，其又何以豫絕之歟？」⁸即為科舉考試中宣傳、滲透官方意見的努力。因而，士人或有不同意見，亦多為私下議論，鮮有顯悖朝廷旨意、妄發言論者。

然而，世紀之交的嘉慶四年（1799）初，隨著老皇帝去世，新皇帝親政，帝國實施五十多年鉗制士人思想言論的政治高壓政策，終於有了緩解跡象。士林風氣亦因而發生變化，清廷此前所抨擊、厲禁的那種類似明代的議政之風開始出現。

這一契機就是嘉慶帝親政。這年正月初五日，也就是太上皇乾隆帝龍馭上賓的第二天，嘉慶帝頒求言詔，三天後吏科掌印給事中王念孫（1744–1832）便上疏彈劾首輔和珅（1750–1799），用王氏自己的話說是「平明疏入，食時首輔下獄」。此舉不但「大契聖心」，且為他博得「鳳鳴朝陽」的時譽。⁹如果說這只是嘉慶仿其父祖例踐祚之初的例行之舉，那麼，一個多月後，嘉慶帝針對前朝徐述夔詩獄和王錫侯《字貫》案等文字獄中受連坐的犯人家屬，所頒之諭——「殊不知文字詩句，原可意為軒輊，況此等人犯，生長本朝，自其祖父高曾，仰沐深仁厚澤，已百數十餘年，豈復繫懷勝國？而挾仇抵隙者，遂不免藉詞挾制，指摘疵瑕，是偶以筆墨之不檢，至與叛逆同科，既開告訐之端，復失情法之當」——並著將犯人家屬「開單具奏，候朕覈奪降旨」，則表明鉗制士人思想言論的高壓政策，開始緩解、鬆動。¹⁰

⁸ 《清高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影印本），第14冊，卷一〇五五，乾隆四十三年四月辛亥，頁99。

⁹ 求言詔內容，見《清仁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影印本），第1冊，卷三七，嘉慶四年正月甲子，頁415–16。和珅下獄事，見《清仁宗實錄》，第1冊，卷三七，嘉慶四年正月丁卯，頁418；段玉裁：〈致劉台拱〉，轉引自陳鴻森：〈《段玉裁年譜》訂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0本第3分（1989年9月），頁622–23；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六八〈王念孫傳〉，頁5534；徐士芬：〈原任直隸永定河道王公事略狀〉，載《高郵王氏六葉傳狀碑誌集》（民國間上虞羅氏輯本），卷一，頁十四上。

¹⁰ 嘉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上諭，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4冊，頁61；《清仁宗實錄》，第1冊，卷三九，嘉慶四年二月壬子，頁462。

或許是受求言詔的鼓勵，或許是新朝放鬆鉗制士人思想言論政策信號的影響，也或許是乾隆末年以來吏治腐敗、教匪蜂起、國庫虧空等嚴重的統治危機已使士人不能無動於衷，就在嘉慶親政這年，士人議政幾乎成為一時風尚。而這恰是清廷所刻意警惕且視為厲禁的明代士風的重要方面，因早在順治九年(1652)專為士子所設的立臥碑第七條就明確規定：「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¹¹該碑且遍置全國各地明倫堂之左，以警示書生妄議朝政為觸犯律法的禁忌。儘管如此，書生議政竟在這年蔚然成風。著名的，先有六月江蘇監生周劭赴京上疏，條陳整飭官方等十事；¹²繼有八月翰林院編修洪亮吉(1746–1809)作〈極言時政啟〉上書成親王，冀其轉奏嘉慶帝。¹³此風之盛，以至是年十一月皇帝頒諭嚴飭，稱：「嗣後不應奏事之人，不得妄行封奏。違者，按例治罪。」¹⁴

對這種類似明代士習的議政之風，除予以警告外，嘉慶帝開始採取乃父乃祖的打壓措施。是年八月，帝親手炮製新朝的第一起文字獄洪亮吉案。洪氏在上書次日，即被革翰林院編修之職，且下獄由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審訊。¹⁵關於此案始末，朱維錚已有精彩研究，此不贅述。¹⁶值得注意的是，嘉慶帝對他處置此案的解釋，其中之一，便是對明代議政之風的復現，加以警惕與貶斥：「惟今日風氣，往往好為議論，造作無根之談，或見諸詩文，自負通品，此則人心士習所關，不可不示以懲戒。豈可以本朝極盛之時，而輒蹈明末聲氣陋習哉？」¹⁷此風在嘉慶帝看來，不但是「人心士習所關」，且有「蹈明末聲氣陋習」之虞，「不可不示以懲戒」。

與嘉慶帝因擔憂士人議政而蹈「明末聲氣陋習」不同，知識界對其時士習風俗的憂慮，非但不是議政之風的復現，而是恰恰相反，士人多對朝政漠不關心，僅顧其一人身家而無擔當精神，以及由此而來的士風日下——好名嗜利，趨勢無恥。據洪亮吉觀察，士人品行之卑劣無恥，竟到了這樣的境地：

十餘年以來，有尚書、侍郎甘為宰相屈膝者矣；有大學士、七卿之長，且年長以倍，而求拜門生，求為私人者矣；有交及宰相之僮隸，並樂與僮隸抗禮

¹¹ 素爾訥等：《欽定學政全書》，《續修四庫全書》第828冊影印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武英殿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二〈學校條規〉，頁二上至二下。

¹² 周劭：〈奏為條陳整飭官方等十條事〉，嘉慶朝·軍機處錄副奏摺，檔號3-2496-98，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仁宗實錄》，第1冊，卷四七，嘉慶四年六月甲辰，頁576–77。

¹³ 洪亮吉：〈乞假將歸留別成親王極言時政啟〉，載洪亮吉：《卷施閣文集》續卷，收入劉德權(點校)：《洪亮吉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230；呂培等(編次)：《洪北江先生年譜》，收入《洪亮吉集》，頁2345。

¹⁴ 《清仁宗實錄》，第1冊，卷五四，嘉慶四年十一月己未，頁694。

¹⁵ 同上注，卷五十，嘉慶四年八月辛亥，頁637。

¹⁶ 朱維錚：〈洪亮吉案〉，載朱維錚：《音調未定的傳統》(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163–72。

¹⁷ 《清仁宗實錄》，第1冊，卷五十，嘉慶四年八月癸丑，頁641。

者矣。太學三館，風氣之所由出也。今則有昏夜乞憐，以求署祭酒者矣；有人前長跪，以求講官者矣。翰科大考，國家所據以陞黜詞臣者也。今則有先走軍機章京之門，求認師生，以探取御製詩韻者矣；行賄於門閹侍衛，以求傳遞倩代，藏卷而出，製就而入者矣。及人人各得所欲，則居然自以為得計。¹⁸

這樣刻畫熱衷功名或有誇誕之處，但從這年章學誠（1738–1801）給朱錫庚（1762–？）的信看，那些不怎麼熱衷功名之人，卻又被「好名」之心佔據。此風之弊，以致章氏慨歎「實為世道人心憂患」，稱「好名之習，漸為門戶，而爭勝之心，流為伎險」。他說：「學問本屬光明坦途，近乃釀成一種枳棘險隘，詭譎靄昧，殆於不可解釋者，轉覺時髦。」在他看來，這種學風所造就的士人，其品行甚至不如那些株守兔園冊的酸腐八股秀才，或目不識丁的商賈、農夫：「株守二寸書冊，揣摩墨卷律詩，自命干祿養親，可為嘉秀子弟；否則力田服賈，目不識丁，粗知事親敬長，尚不失為愿農良賈，賢於講學術而誤人此輩之流毒也。」¹⁹

與此並存的，還有漢學盛行所導致的士人嗜利之風與驕矜之氣。嘉慶十二年（1807），包世臣（1775–1855）談到他所「盡識」的「近世之治經者數十人」，曾評論說：「雖精粗不一，大略以說經名高，眩鼓聾聵，而巧為取利耳。退核其所為，則僻違怨誹，與所學相反。」²⁰亦即言行不一的利祿之徒。同年，包氏在另文亦言：「近世士人，爭為經學、小學、金石學，大抵疏剔字句小節，不能旁通其大義，又皆矜己屈人，莫適於用。」²¹即這些學問非但不適於用，反而助長士人的驕矜之氣。同樣，姚鼐（1731–1815）在繳還汪喜孫（1786–1848）的拜師書時，也談到漢學者的這種習氣：「今世天下相率為漢學者，搜求瑣屑，徵引猥雜，無研尋義理之味，多矜高自滿之氣。」²²

¹⁸ 洪亮吉：〈乞假將歸留別成親王極言時政啟〉，載《卷施閣文甲集》續卷，頁227。

¹⁹ 章學誠：〈又與朱少白〉，載《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佚篇」，頁642。信中自注有「去歲遊維揚，晤蘭泉先生，游蘇州，晤錢辛楣先生」及「姚江赴杭至郡，又過門不入」之語，考胡適《章實齋先生年譜》「嘉慶三年戊午」條，是年章學誠在杭州，五月曾到蘇州，冬在揚州（耿雲志、李國彤〔編〕：《胡適傳記作品全編》〔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99年〕，第2卷，頁98–99），其行跡與信中所言「去歲」行跡合。又考嚴榮編《述庵先生年譜》「嘉慶三年戊午」條，是年秋，王昶聞曾賓穀（燠）以俸滿入都，赴揚州為其送行（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105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年〕，頁180–81），與信中「去歲遊維揚，晤蘭泉先生」語合，則此信當作於嘉慶四年。

²⁰ 包世臣：〈甘泉訓導鄭先生碑陰述〉，載包世臣：《藝舟雙楫》卷八，收入李星（點校）：《包世臣全集》（合肥：黃山書社，1993年），頁479。

²¹ 包世臣：〈錢獻之傳〉，載《藝舟雙楫》卷八，頁482。

²² 姚鼐：〈復汪孟慈書〉，載姚鼐：《惜抱軒文集後集》卷三，收入劉季高（點校）：《惜抱軒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295。據鄭福照輯《姚惜抱先生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107冊）附「文目編年」，該信作於姚氏七十一至八十五歲，即1801–1815年間（頁642）。

對這種士習士風，確也有人設法救治，方式之一反而正是提倡嘉慶帝所警惕、戒懼的「明末聲氣陋習」。如王昶(1724–1806)便因「士習骯髒，氣節不立」，向秦瀛(1743–1821)索借《東林書院志》，言「欲刊之，以為多士勸」，且設法將天下書院志，「看成一編，以蘄主張名教」。²³嘉慶十三年(1808)前後，陳壽祺(1771–1834)更將這種士人不肯以道自任的士風，歸咎於清廷的講學之禁：

夫儒者之有益於人國也，窮則蓄德修身，達則輔世長民；進則藁邑下僚而亦可濟物，退則華顛鮐背而猶有以善俗。斯乃吾道之所貴，而浮華不足以與此也。……今講學之禁，世所諱避，世亦尠能以道自任。賢者徒鞏帙其文，以弋獵科名而已，否則放浪詩酒，蹶弛睥睨，號於人曰名士，曰才子，蓋有之矣，吾無以知其所得於道何如也？²⁴

其欲倡導明代的那種講學之風，亦不言自明。

在這裏，我們看到嘉慶初年朝野對明代士習士風的不同評論和定位。作為統治者的嘉慶帝，看到的是明代士風導致亡國的消極一面；與此相反，知識界所看重的，反而是明代士風所以挽救明朝不至遽亡的積極一面。然而，嘉慶朝前期的言論環境，雖因時局危機在夾縫中稍有鬆弛，但類似陳壽祺這種將士習風俗之壞歸咎於朝廷立法者，仍屬鳳毛麟角。畢竟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雍乾兩朝屢興的文字獄早已讓士人膽顫心寒，何況今上在親政之初就親手炮製了幾起文字獄呢？

天理教事件後對士習風俗的反思與對明代的評論與再定位

嘉慶十八年(1813)九月十五日，七十餘名天理教教徒進攻皇宮，震驚朝野，促使官民上下意識到統治形勢之嚴峻。²⁵此後的輿論環境與士林風氣，亦隨之發生變化：一方面，知識界反思事件發生原因時，矛頭直指朝廷施政，類似明代的那種士人議政之風再次出現；另一方面，清廷因應對危機之故，無暇顧及控制士人思想言論的高壓政策，使鉗制力盡失。此後，輿論環境與前迥異，士林風氣因此呈現出不同的面貌，士風評論的內容亦因而改變。

²³ 秦瀛：〈刑部侍郎蘭泉王公墓誌銘〉，載錢儀吉(纂)、靳斯(標點)：《碑傳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卷三七，頁1066；管同：〈資政大夫刑部右侍郎致仕王公行狀〉，載管同：《因寄軒文初集》(光緒己卯〔1879〕重刻本)，卷八，頁十三下。

²⁴ 陳壽祺：〈贈林丈敬廬序〉，載陳壽祺：《左海文集》(三山陳氏家刻《左海全集》本)，卷六，頁二九上至二九下。考敬廬為林芳春之號，歐陽英、陳衍纂修《閩侯縣志》(民國二十三年〔1934〕刻本)云：「林芳春字崇蘭，號敬廬，乾隆丙子舉人。……乾隆庚戌〔1790〕，移疾歸。」(卷八四〈循吏五下·林芳春傳〉，頁七上至八上)。據文中「先生謝病歸十有八年矣」語，知此文作於嘉慶十三年前後。

²⁵ 參見孟森：《清史講義》，頁327–66；張瑞龍：〈九州生氣恃風雷——天理教事件消息的傳播與士人議政風潮的興起〉，《漢學研究》第31卷第2期(2013年6月)，頁251–82。

知識界對天理教事件的反思，已不僅是對當下士習士風的針砭，還有從更深的制度層面探討朝廷立法之弊，其評論內容與所持標準，則是明代的士習風俗及陶鑄此種士習風俗的相關法度。因此，明代士習風俗，在士人心目中的形象和地位亦發生改變。這些對當下士習風俗的針砭，因其評論背景與取法對象的選擇，成為這一時期明史認識的重要內容。同樣，這一時期對明代歷史記憶和資源的發掘、想像與構建，亦不再是單純對勝朝歷史的研究，而是與當時現實問題息息相關的時論或政論。

朝野上下首先反省的是吏治問題。嘉慶帝特為頒布〈遇變罪己詔〉，斥言「當今大弊，在因循怠玩」的吏治。²⁶知識界方面，則士人議政，甚至抨擊朝政，再次蔚成風氣，且激烈程度與討論範圍，較嘉慶親政之初又遠過之。如時在廣東的姚瑩(1785–1852)獲悉此事後，在給座師趙慎畛(1761–1825)的信中，即痛責執政大臣和諸言官諱言國事，怠忽職守：

潰癰之患已形，厝薪之勢彌急，而二三執政方且塗飾為文，諱言國事。大體既昧，小節徒拘，忠志不存，空言掣肘。其當官有言責者，微文瑣屑，幾等彈蠅。更生之封事不聞，賈誼之痛哭安在？肉食者鄙，未能遠謀；竊鉤者誅，可謂太息。嗟乎！杞憂不妄，阮哭非狂！²⁷

梅曾亮(1786–1856)在給平叛將領的上書中，亦將叛亂的發生歸咎於官員不任事：「方今官吏皆習故態，雖小利害至微淺，輒袖手委重律令，不一任勞怨，為天下先。此豪傑志士所以束手而無奇，奸人所樂窺而無憚者也。」²⁸

與官員不任事等吏治問題密切相關的，則是表徵一代士林風氣的士習士風。畢竟士人是官員的主要來源，又有教化民眾移風易俗之責。這樣，士習、士風就成為重要的反思對象。如龔自珍(1792–1841)就從士人作為官員的主要來源著眼，檢討「士人無恥，臣子無節」：

士皆知有恥，則國家永無恥矣；士不知恥，為國之大恥。歷覽近代之士，自其敷奏之日，始進之年，而恥已存者寡矣！官愈久，則氣愈媮；望愈崇，則諂愈固；地益近，則媚亦益工。至身為三公，為六卿，非不崇高也，而其於古者大臣巍然岸然師傅自處之風，匪但目未覩，耳未聞，夢寐亦未之及。臣節之盛，掃地盡矣。

²⁶ 《清仁宗實錄》，第4冊，卷二七四，嘉慶十八年九月庚辰，頁723。

²⁷ 姚瑩：〈復座師趙分巡書〉，載姚瑩：《東溟外集》（清同治丁卯〔1867〕八月《中復堂全集》刻本），卷二，頁十五下。

²⁸ 梅曾亮：〈上方尚書書〉，載梅曾亮（著）、彭國忠、胡曉明（校點）：《柏枧山房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卷二，頁20。按此處標點與點校本有異。

認為造成這種局面，是「無以作朝廷之氣」之故；而「作氣」之法，則以「教之恥為先」。他說：「士無恥，則名之曰辱國；卿大夫無恥，名之曰辱社稷。」為此，他提出「厲節」、「知恥」之法，即「厲之以禮出乎上，報之以節出乎下。非禮無以勸節，非禮非節無以全恥」。²⁹

姚瑩痛斥士林風氣委靡，是正直敢言之風喪失所致。在他看來，這是關乎「國家之本、盛衰之端」的大問題：

嗟乎！正直敢言之氣於今衰也久矣，自古未有委靡若此之甚者也！古道亡而後人心壞，人心之壞，則自讒諂面諛始。諛諛成風，則以正言為可怪。始而驚，繼而憚，繼而厭，最後則非笑之，以為不祥。夫以正言為不祥，其時其事尚可問哉？人心風俗所以為國家之本、盛衰之端，未有不由此也。³⁰

其後清廷禁止士人妄言時政的朝廷法度，亦成為抨擊對象。姚鼐門下管同（1780–1831）直言「天下以忌諱而釀成今日之禍」，其說云：「國家承平百七十年矣，長吏之於民不富不教，而聽其饑寒，使其冤抑，百姓之深知忠義者，蓋已鮮矣。天下幸無事，畏懦隱忍，無敢先動。一旦有變，則樂禍而或乘以起，而議者皆曰必無是事，彼無他，恐觸忌諱而已。天下以忌諱而釀成今日之禍，而猶為是言與！」³¹在此前後，管氏又藉討論西晉清談，批評這種諱言時政之風：「後世士大夫無晉時清談之弊，顧平時則閉口恐觸忌諱，不幸小值寇警，有惶怖而莫知所出者矣，不知自視於晉人何如也？」這顯然是針對天理教事件而發。又言「將天下矜言高尚，敝則甚矣，猶愈於卑靡貪冒之為耶」，其意即當時士風，連有亡國「惡諛」的清談都不如。文末云：「然則有國家者，非得賢才而蚤用之，固無以得夫仗義急難之臣與！」³²這不禁讓人想起嘉慶帝九月二十日訓諭中的「今使皇子親執火器禦賊於禁御之中，諸臣其何以為顏」之語，³³意在隱諫清廷及早收拾士子人心，以備他日不虞之需。

在這些反思中，明朝這一被推翻的「勝朝」又重新出現在士人視野，成為比較、思考當時諸多問題的重要參照。這就使得對明代的重新評價和定位，與對當代問題的關注與思考緊密結合，具有明顯的時論或政論色彩。

²⁹ 龔自珍：〈明良論二〉，載《龔自珍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頁31–32。

³⁰ 姚瑩：〈復座師趙分巡書〉，頁十六上。

³¹ 管同：〈上方制軍論平賊事宜書〉，載《因寄軒文初集》，卷六，頁五下。按信中方制軍即為方維甸。據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卷三三〈方維甸傳〉云，嘉慶十八年七月，方氏在桐城丁母憂。十月，以天理教事件奪情起用直隸總督。方氏接奉諭旨，遵即起程，奏請馳赴軍營，隨同剿賊（頁2576–77）。據此，則此信當作於是年十月或稍後。

³² 管同：〈重修甘敬侯墓碑記跋〉，載《因寄軒文初集》，卷三，頁七下至八上。

³³ 《清仁宗實錄》，第4冊，卷二七四，嘉慶十八年九月癸未，頁730。

以管同為例，他反省天理教事件，便從清廷鑑於明代法度之弊而立的祖宗之法著眼。他對比明代與當時的官常、士習，說：

我清之興，承明之後。明之時大臣專權，今則閣部督撫率不過奉行詔命；明之時言官爭競，今則給事御史皆不得大有論列；明之時士多講學，今則聚徒結社者渺焉無聞；明之時士持清議，今則一使事科舉，而場屋策士之文及時政者皆不錄。

認為「明之為俗，官橫而士驕」，但清代立法鑑於其弊而「一切矯之」，又造成了當今的官常、士習之弊。他指出立法借鑑前代的原則應是「鑒其末流，而要必觀其初意」，認為「明俗敝矣」，但「其初意則主於養士氣、蓄人材」；而「國家之於明，則鑒其末流而矯之稍過正矣，是以成為今之風俗也」。這種風俗就是臣子不任事，士人無廉恥：「大臣無權而率以畏懦，臺諫不爭而習為緘默。門戶之禍不作於時，而天下遂不言學問；清議之持無聞於下，而務科第，營貨財。節義經綸之事，漠然無與於其身。」而「入京邑，戰宮庭」的天理教事件，就是由這種疲弊的官常、士習所造成的：「滑縣之寇，鼠竊狗盜，何足以云哉？揭竿一呼，從者數萬。入京邑，戰宮庭，而內臣至於從賊。非狂寇之智足以大致吾人也，吾之人漠然不知有倫理，稍誘脅之，遂相從而唯恐在後焉耳。」他提出的振奮士風之策，就是鼓勵士民上書言事，清除朝廷法度中關於士民言事的各種禁忌，以爵祿厚賞作為上書言事者的獎勵，對阿附逢迎者「必加顯戮」：

往者，皇上新即大位，嘗命臣民率得上書矣，既而言無可采，遂一切罷去。夫言無可采，其故有二：一曰爵之太輕，故奇偉非常之士不至；一曰禁忌未皆除，故言者多瞻顧依違，不敢盡其說。今日者，宜損益前令，令言官上書，士人對策及官僚之議乎政令者，上自君身，下及國制，皆直論而無所忌諱。愈戇愈直者，愈加之榮，而阿附逢迎者，必加顯戮。

管同又說：「夫如是，則天下皆知上之不好諛。夫上不好諛，則勁直敢為之氣作；上不嗜利，則潔清自重之風起。天子者，公卿之表率也；公卿者，士民之標式也。以天子而下化公卿，以公卿而下化士庶。有志之士固奮激而必興，無志之徒亦隨時而易於為善。不出數年，而天下之風俗不變者，未之有也。」³⁴在這裏，清廷的祖宗之法竟成為主要的批評、反思對象，這在文網嚴密的雍乾兩朝是無法想像的。

與此同時，清廷對天理教事件的反思，亦與士習、風俗等問題相聯繫。十二月二十四日，嘉慶頒御製〈行實政論〉，再次談到當時「泄瀉成風，苟且從事，悠忽度

³⁴ 管同：〈擬言風俗書〉，載《因寄軒文初集》，卷四，頁一上至三下。據信中內容知此文作於天理教事件後不久。

日，怠玩居心，視國事漠不相關，積陋習牢不可破」的官常士習，云：「非共奮精神，大加振作，不可問矣。」強調「勿以習俗為不足憂，勿以廉恥為不足惜」：

激天下忠良之氣，挽向來玩愒之風，勿以習俗為不足憂，勿以廉恥為不足惜。民風之淳薄，軌物之廢興，實關係於吏治之勤惰也。禮教既弛于平日，人心久溺於非幾。忠孝廉節，斥為腐談；詐偽刁頑，習為秘計。修禮明教，秉正抑邪，此實今日刻不可緩之急務也。

不同的是，嘉慶認為解決問題的關鍵在於「勤求家法，率由舊章」；³⁵而管同則指出，當今的官常、士習之弊正是由清代的祖宗之法造成的。

當然，管同之所以如此大膽指陳清廷法度之弊，亦與天理教事件後嘉慶帝反思叛亂發生，頻頻下詔求言及詔諭中懇切自省的態度密不可分。這一點，可以從嘉慶二十年（1815）管氏將其〈擬言風俗書〉寄給風聞將擢遷御史的朱桂楨（1767–1839）時所說的一段話看出，云：

或謂同，子言則近矣，然議俗之說責難於君，使聽者持子言而得禍則奈何？斯言也，同竊以為悖矣。古之直言得禍者，皆其值主不明而所遭有不幸也。當今天子仁恕恭儉，敬天愛民，雖草茅之士，未嘗親瞻日月之餘光，而不知聖質然。近者伏讀官箴，則已窺見九重勵精之意矣。而箴於御史實曰：敢諫不阿，忠貞常矢。然則今之求言，比於懸鞞設鐸可也。……無求利之思，無好名之見，本之以至誠，而陳之以愷切，持之以至正，而出之以和平。雖在中主，猶能聽受，而況聖君哉？³⁶

除卻對當今「聖君」的諛辭，不難發現管氏之論確有讓人懷「持子言而得禍」的疑懼，而他敢為此論正是「窺見九重勵精之意」之故。

可能是受這種言論環境的影響，當時知識界反思清廷針對士人立法之弊者，亦非管同一人。張海珊（1782–1821）對當時士習風俗的反思，亦置於明代背景下考察，其意亦針對清廷鑑於明代而立的相關法度。如清廷厲禁士人講學、結社，且很大程度上視之為明代覆亡的重要原因；至於朋黨，更為清代列帝所深惡痛絕而百般設法禁絕者，雍正帝為此特頒〈御製朋黨論〉，此論且於乾隆十年（1746）廣頒天下學宮，

³⁵ 《清仁宗實錄》，第4冊，卷二八一，嘉慶十八年十二月丁巳，頁842–43。

³⁶ 管同：〈與朱幹臣書〉，載《因寄軒文初集》，卷六，頁十二上至十二下。按朱緒曾〈莊恪集跋〉（載朱桂楨《莊恪集》卷末，頁一上，收入朱緒曾〔編〕：《金陵朱氏家集》，道光庚子〔1840〕刊本）云，朱桂楨字幹臣，丙子（1816）授山東道監察御史。又管同〈答朱幹臣書〉（載《因寄軒文初集》，卷六，頁十三下至十四上）云：「去臘辱復書，……又承不以前言為繆妄，而采取狂直，且使常獻愚瞽之見。……近聞果得御史遷擢之榮。」據此，知此信於嘉慶二十年。

令教官於每月朔望宣講。³⁷ 乾隆四十六年(1781)發生的尹嘉銓案，尹氏以著作獲罪，其中被乾隆帝稱為「其尤甚者」，即為其論朋黨「顯悖」雍正帝御論：「朋黨為自古大患，我皇考世宗憲皇帝〈御製朋黨論〉，為世道人心計，明切訓諭，乃尹嘉銓竟有『朋黨之說起而父師之教衰，君亦安能獨尊於上哉』之語。古來以講學為名，致開朋黨之漸，如明季東林諸人講學，以致國是日非，可為鑑戒。乃尹嘉銓反以朋黨為是，顛倒是非，顯悖聖製，誠不知是何肺腸！」尹氏因此被處絞立決。³⁸

但張海珊卻對明代的朋黨、講學極為推重，甚至譽之為「忠肝義膽之所為」，是士人擔當天下、心懷國家朝廷才有的行為：

不謀而共為，不契而相合，曾不意為朋黨之歸，而逡巡焉，一激而必至於是者，蓋猶其忠義肝膽之所為。……明自正、嘉以來，講學之風熾，聚門徒，立會約，所在多有。迨熹、烈兩朝，朝端之持論，草野之清議，齟齬焉必不相下者，蓋皆當年講學之遺，雖經刑獄殄滅，而國破之後，為之殉者相屬也。所謂國有與存，必有與亡，詎不信與！

相反，若「舉天下之人渙焉，各不相屬」，則「國家之事，無一可為者矣」。遺憾的是，當下盛行的就是這種士風。他說：

今天下非無士也，自公卿以至布衣，自一鄉一邑以至四海九州之大，各懷其私，各顧其隱，泛泛焉如秦越人之相值於中途，若皆將解攜以去者。一事之來，壘斷而望，可左可右也；踟躕而語，可出可入也。極其陰陽向背、進退語默之術，以幸苟免於斯世。

對此，他反問道：「漢唐宋明之所謂朋黨者，至今而廓然清焉。然而國家亦究何賴哉？」而對那種「苟或有以道義相劇切、相稱引者，皆將加以標榜之行、朋黨之目」，更憤然曰：「然則士之處此世者，豈不難與！」³⁹

張海珊在給友人的信中，毫不掩飾他對明代講學所陶鑄士風的推許，及對當下士風敗壞的擔憂：「〔明〕中葉諸儒迭起，聚徒講學，所在多有。雖不無門戶偏執之見，然至末年，死諫殉國之徒，大抵當時講學之遺也。百餘年來，士風大不如古，聖賢之言、仁義忠信之說，甚至相諱而不欲聞。」⁴⁰ 他將歷代治亂分為兩種，「有在於

³⁷ 《清世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影印本)，第1冊，卷二二，雍正二年七月丁巳，頁357-59；《清高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影印本)，第4冊，卷二四一，乾隆十年五月丁亥，頁101。

³⁸ 《清高宗實錄》，第15冊，卷一一二九，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庚申，頁84-85。

³⁹ 張海珊：〈書魏叔子續續朋黨論後〉，載張海珊：《小安樂窩文集》(道光辛卯〔1831〕刊本)，卷二，頁十四上至十四下。

⁴⁰ 張海珊：〈與費循陔書〉，載《小安樂窩文集》，卷三，頁四下。

政理，有在於風俗」，而「在政理者視其上，在風俗者視其下」。根據這一標準，他對明代和當代的判斷是：「明之季上亂而下治，今則上治而下亂。」而「亂在上則一旦而可復，亂在下則常更數世而未息」，可見他對時局憂慮之深。⁴¹

與張氏持類似觀點的，還有宗室昭榑（1776–1829）。他在嘉慶二十年前後成書的《嘯亭雜錄》中，批評當時知識界流行的「明人講學導致亡國」論：

近日訾議理學者，皆云明人徒知講學，不知大體，以致亡國，何不察之甚也。按明末君主昏庸，貂璫擅政，其國之勢，已岌岌不保者數矣。賴臣下克明大義，遇事敢言，以彌縫其過失。不然，如英宗之被虜，武宗之游蕩，神宗之昏昧，其政皆足以亡國。而國未遽亡者，未必非諸君子保障之功。迨至魏闡擅政，誅戮賢臣，殆無免者。然後寇勢日熾，中原土崩，與東林諸君子何與焉？及夫唐、桂諸王奔竄海上，其勢萬無可救者，而諸臣日謀恢復，蹈死如飴，是明人之報主，亦云至矣。而今猶嗷嗷不已者，何哉？⁴²

儘管明代士習、風俗遠沒有他們描述的這樣美好，⁴³但對當時士習風俗弊病的針砭和反思，則使士人對清廷立國之初所炯戒、厲禁的講學與議政這一明代士風之尤者，不但予以肯定，且造成議政之風重現的士林風氣，所議內容則正是朝廷對此施以厲禁的相關法度。這些對明代士習風俗的發掘、想像，進而成為批評和變革當下的重要背景和取法資源。

取法明代，培養重士氣、厚風俗的風氣

推重明代，重新評價明代士習、士風及其培養士人的制度，幾乎成為天理教事件後知識界反思的一股潮流。嘉慶後期和道光間日益嚴峻的統治危機，更使這一潮流在知識界得以持續和蔓延。⁴⁴當士人關注自身社會地位和升遷途徑時，他們對明代的推重更到了不可思議的地步。

⁴¹ 張海珊：〈答某書〉，載《小安樂窩文集》，卷四，頁十五上至十六上。該信開頭云「卯冬，得手教」，考張氏生於乾隆四十七年（1782），卒於道光元年（1821），其成年的「卯」歲有二十六歲時的丁卯（嘉慶十二年，1807）和三十八歲時的己卯（嘉慶二十四年，1819）。據信中內容及張氏生平，此「卯冬」似為己卯（1819）。根據這些標準，張氏將歷朝治亂情況作了這樣的劃分：「戰國、六朝、五季之世，上與下交亂者也；兩漢之季，上亂而下治者也；唐之世，上則治多於亂，下則亂多於治也。南宋、金、元之際，亦上亂而下治者也。」

⁴² 昭榑：《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十，「明非亡於黨人」條，頁326–27。

⁴³ 趙園：《制度·言論·心態》，頁237–56、242–48。

⁴⁴ 關於嘉道間的統治危機，參見蕭一山：《清代通史》（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中，頁879–905；費正清、劉廣京（編）：《劍橋中國晚清史，1800–1911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上卷，頁109–40。

龔自珍對比本朝和明代學術，曾提出這樣的問題：「近儒學術精嚴，十倍明儒，動譏明人為兔園、為鼠壤矣。然三代先秦之書，悉恃明人刻本而存，設明人無刻本，其書必亡，何歟？」他進一步提示說：「或曰：明人學術雖陋，而好古好事，不可埋沒，抑何近世士大夫不好事，不好古歟？昔之士大夫，何其從容而多暇日，商及刻書？今之士大夫，何其瘁而不暇歟？」說這是「上下古今之士，所宜求索厥故者也」。⁴⁵他的答案是，「有明中葉，嘉靖及萬曆之世，朝政不綱」，但「江左承平，斗米七錢」，故生活在那裏的士大夫，可以從容刻書：「士大夫多暇日，以科名歸養望者，風氣淵雅，其故家巨族譜系多聞人，或剞一書，或刻一帖，其小小異同，小小源流，動成掌故。」⁴⁶而對於明人刻書，此前四庫館臣則動輒斥為「以刻書而致亡書」者。⁴⁷

龔自珍批評那種「徒見明中葉氣運不振，以為衰世無足留意」之說，是「俗士耳食」之見，又說：「其實爾時優伶之見聞，商賈之氣習，有後世士大夫所必不能攀躋者。」⁴⁸所謂優伶、商賈之習氣，正是傳統社會中最令人鄙夷者，龔氏卻稱之為「有後世士大夫所必不能攀躋者」。所謂「後世」，即謂國朝而言，可見他對明代士氣、風俗推許之重及對當時士習、風俗的不滿。

如果說龔自珍推重明代，還僅就士人社會生活層面而論，那麼他那位稱作「江南生」的友人，已從制度層面比較「勝朝」與「昭代」的不同，且直言：「本朝糾虔士大夫甚密，糾民甚疏，視前代矯枉而過其正。」⁴⁹這在科舉取士的內容方面，表現得尤為突出。嘉慶二十至二十一年（1815–1816）間，龔自珍批評朝廷的取士制度，使士人「生不荷耨耨，長不習吏事，故書雅記，十窺三四，昭代功德，瞠目未睹，上不與君處，下不與民處」，造成「國有養士之貲，士無報國之日」的局面，稱「終必有受其患者，而非士之謂夫！」⁵⁰

嘉慶二十二年（1817）前後，張海珊反省「名實之不覈」的「天下大弊」時，亦將弊病歸咎於朝廷「有試之之法而無教之之法」、「禁言時事」的取士制度。造成這種局面的原因，則是「文法密，忌諱多」的朝廷法度，禁止士人議政：

⁴⁵ 龔自珍：〈家塾策問二〉，載《龔自珍全集》，頁122–23。

⁴⁶ 龔自珍：〈江左小辨序〉，載《龔自珍全集》，頁200。

⁴⁷ 如卷三〈《楊氏易傳》提要〉，云：「明人凡刻古書，多以私意竄亂之，萬歷以後尤甚。」卷一百一〈《韓子迂評》提要〉，稱：「蓋明人好竄改古書，以就已意，動輒失其本來，萬歷以後，刻版皆然。」見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影印乾隆六十年〔1795〕杭州刻本），頁13、頁850；並參卷一三四〈《左傳國語國策評苑》提要〉，頁1136。

⁴⁸ 龔自珍：〈江左小辨序〉，頁200。

⁴⁹ 龔自珍：〈江南生彙筆集序〉，載《龔自珍全集》，頁205。

⁵⁰ 龔自珍：〈乙丙之際箸議第六〉（又題〈治學〉），載《龔自珍全集》，頁5。

雖然，國家固亦有使之然者矣，一在文法密，一在忌諱多。天下之事，自六曹以下至州縣，一老吏居於中，鉤考審比，則雖命世之才，悉被鉗制而無能轉手運足，稍稍一試所欲為。……故方其為士也，以忌諱之故，不使一言之得及於時事，及其任事，又不使一事稍軼於格令之外。一或不然，吏議隨之，不以為好事，則以為躁進。

指出「為今之治，首在省虛文而核名實」，而「制治之源，尤在制舉一事」。教士之法，則當摒棄禁言時政的政治忌諱，「自四子六經外，必於天下之務使相講求」，如此方可「一旦居其位，不至眩掉迷罔，而為吏胥之所制」。⁵¹

在另一篇題為〈原弊〉的文章中，張海珊批評士人「以時事為忌諱」，並對比古代與當代取士之策對時事的態度，說：

夫古人之言治詳矣，君之求其臣也，方其進身，即策以事，以觀其才能與否，而臣之進說於君，亦且累千百言而未已。蓋嘗以一事之利害，而舉朝爭之，累世爭之，賢智之士，皆得用其意於法令之外。今之為士者則不然，其試於有司也，以時事為忌諱，瘖啞而不敢言，而所為窮日夜、較工拙，斤斤焉求以當主司一日之知者，則我不知其所言之云何也。

而「權不在卿大夫士，而在吏胥」的局面，便由此造成：「卿大夫士之所學者，非其所為治；其所為治者，非始之所學。而吏胥則終其身於法之中，其力能持法而不變，能變法而上不覺，能上下出入乎法，而法且為所用。」更稱這種現象為「大不治，而且大有隱憂者」。⁵²

在批評清廷禁止士人議政、關注時事的取士制度外，還有對朝廷用人制度及士人進取之途狹窄的批評。自稱「七試禮部，不得一遇，年逾五十，猶皇皇焉奔走南北」，且為「眾人之所共嗤笑」的張士元（1755–1824），便藉著他對明代用人制度的「豔羨」，表達了這種意見：「明季朝廷用人之柄，處士得與其間，豈盛世所共有者哉！」⁵³魏源

⁵¹ 張海珊：〈送張少淵試禮部序〉，載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影印清光緒十二年〔1886〕思補樓重校本），卷二〈學術二·儒行〉，頁80。按張氏《小安樂窩文集》亦收錄此文，題作〈制舉論〉（卷一，頁二十上至二一下），文字頗有異同，《文集》本刪去《文編》本中言辭激烈文字。又《文編》本中的「張少淵」，〈制舉論〉作「張淵甫」，云：「我友張淵甫蓋亦未嘗切劘於世事者，於時計偕北上，恐其得一第而以政學猶夫世之人也，作〈制舉論〉以贈之。」考淵甫乃張履（原名生洲）之字，據文意此序似為張履初次赴京會試時所作。張履為嘉慶丙子（1816）舉人（見湯紀尚：〈張學博傳〉，載繆荃孫〔輯〕：《續碑傳集》〔清宣統二年（1910）江楚編譯局刊本〕，卷七一，頁十二上），則此序當作於是年冬或次年（1817）春。

⁵² 張海珊：〈原弊〉，載《小安樂窩文集》，卷一，頁十四上至十五上。

⁵³ 張士元：〈與秦小峴先生書〉、〈紀言〉，載張士元：《嘉樹山房集》（道光丙戌〔1826〕刻本），卷九，頁四下至五上；卷十一，頁二下。

(1794–1856) 直接對比明代與本朝用人制度、士人學術及進取之途等方面的異同利弊及由此產生的不同後果，稱「明代之得，在於清仕途，培士氣」，具體的表現是：

舉天下仕進一出於科目，無他途雜乎其間，無色目人分占其間，無論甲乙一第，未有終身不沾一祿者；內而部曹，外而守令，未有需次數年、十數年始補一缺者。遇銓選乏人，則輒起廢田間，旋踵錄用，士之得官也易，復官也易，則其視去官也不難。又士自成進士釋褐以後，則不復以聲律點畫為重，士得以講求有用之學。故中材之士，往往磨厲奮發，危言危行，無所瞻顧。凡本兵吏部文武之任，往往有非常豪傑出乎其間，雖佚君亂政屢作，相與維持匡救而不遽亡。

與此相比，目下之弊卻是：

黃河無事，歲修數百萬，有事塞決千百萬，無一歲不虞河患，無一歲不籌河費，此前代所無也；夷煙蔓宇內，貨幣漏海外，漕漕以此日敝，官民以此日困，此前代所無也；士之窮而在下者，自科舉則以聲音詰訓相高，達而在上者，翰林則以書藝工敏、部曹則以胥史案例為才，舉天下人才盡出於無用之一途，此前代所無也。

故明代雖遭「宗祿、土木、神仙之耗蠹，中璫、廷杖之摧折」，但「司農柄兵諸臣，得以隨弊隨治，病患迭出，人材亦迭出，不至有仰屋呼庚之虞，不至有拊髀乏材之歎」，原因就是「內外既無兩漏卮，仕途又無兩濫竽，無漏卮則國儲財，無濫竽則士儲才」的取士用人制度。⁵⁴因而主張取法明代「清仕途，培士氣」的相關法度，以救治時弊。

張際亮(1799–1843)從朝廷待士與士人回報的關係，稱許「明之待士厚，故士之報明忠」。但熟悉明代史事的人都知道：「明之士忠諫受廷杖或至死，甚者死於廠獄，其凌虐摧折之也，亦甚矣，何厚哉？」他辯解說：「有明一代，盡天下仕進之途歸之於士，而束之以公議，故不言重士而士氣自伸。其始也，清議之是非所在，賞罰因之；迨其後，風氣既成，雖賞罰差忒於上，而是非已大白於天下，則赴湯蹈刃而其名益著，皆樂受之而不辭。況乎廷杖者，旦夕召用矣；死廠獄者，旦夕廟祀矣。君之智雖昏于一時，臣之氣常直於千載。士獲千載之名，而君甘冒不智之實，非其厚歟！」「明自太祖以來，士屢經凌虐摧折，而其氣愈奮者，其名在也。此所以國亡之日，忠義奮發之士不一而足，生與死無二致也」。⁵⁵原因就是明代在用人及參政等方面，對天下士子廣為開放。

⁵⁴ 魏源：〈明代食兵二政錄序〉，載《魏源集》（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頁161–63。

⁵⁵ 張際亮：〈勝國遺民錄序〉，載張際亮：《張亨甫文集》，收入《張亨甫全集》（清同治丁卯〔1867〕刻本），卷二，頁二二下至二三下。

儘管在制度層面，清廷並未就士子培養、士人議政以及取士用人等方面做出變革，有負知識界的期望，但對講學的態度，似有所轉變。這一點表現在道光初以大儒名臣從祀文廟，便多有晚明清初以講學著稱的名儒。道光二年(1822)閏三月，朝廷從御史馬步蟾之奏，以理學名臣劉宗周(1578-1645)從祀文廟西廡。這是滿清自乾隆二年(1737)復元儒吳澄(1249-1333)文廟之祀後，八十五年來的首次增祀之舉，確如禮部諸臣所議：「先儒祔饗廟廷，必其人扶持名教，羽翼聖經，有關學術人心，始能升諸從祀之列，典最鉅也。」而論證劉氏應從祀文廟的因由之一，就是講學。如馬氏原奏說他「在朝服官之日少，在野講學之日多」；上諭中也說他「講學論心，著書立說，粹然一出於正」。⁵⁶五年(1825)四月，朝廷從在籍翰林院編修陳壽祺、閩浙總督趙慎畛之請，以明臣黃道周(1585-1646)從祀文廟東廡，其中亦有對講學行為的稱許，如云「其講學閩浙，罔非以明道翼經，崇正闢邪為己任」；或稱「其講學閩浙，以格致為宗而歸宿於至善」。⁵⁷八年(1828)二月，朝廷從御史張志廉之請，以本朝理學名儒孫奇逢(1584-1675)從祀文廟西廡，上諭稱許他「講學著書，以慎獨存誠闡明道德，實足扶持名教，不愧先儒」。⁵⁸這些朝廷對從祀文廟名儒講學行為的肯定和稱許，無疑表示了朝廷某種動向，而對知識界產生相應影響。

此外，道光朝三十年從祀孔廟的八位名儒中，亦有文天祥(1236-1283)、劉宗周、黃道周等多位忠烈死節之士。⁵⁹文廟從祀的禮部議奏和上諭對此亦極為稱許，如稱文天祥「從容就戮，大節彌光」；劉宗周「致命逐志，完名全節，有明末葉稱為皦皦完人」；黃道周「致命成仁，完名全節」。⁶⁰這也促使知識界重新關注，並且編撰輯刊有關這類士人的著作，以激勵當下疲敝頑鈍的士習風俗，但這在此前卻是因朝廷禁

⁵⁶ 〈明臣劉宗周從祀文廟上諭〉，載《水澄劉氏家譜》，收入吳光(主編)：《劉宗周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6冊，頁638-39；《清宣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影印本)，第1冊，卷三二，道光二年壬午閏三月辛卯，頁576。參張瑞龍：〈天理教事件與清中葉文化政策的轉變——以嘉慶朝為中心的考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1期(2011年3月)，頁80-87。

⁵⁷ 〈閩浙總督趙、福建巡撫孫奏為請以明儒從祀文廟恭折〉、〈禮部奏請黃道周從祀文廟謄文〉、陳壽祺：〈請以明儒黃石齋先生從祀孔廟狀〉，載《左海文集》，卷一，頁二九上至三四上；《清宣宗實錄》，第2冊，卷七八，道光五年乙酉正月乙卯，頁264。

⁵⁸ 〈孫奇逢從祀文廟上諭〉，轉引自《清史列傳》，卷六六〈孫奇逢傳〉，頁5241；《清宣宗實錄》，第3冊，卷一三三，道光八年二月丙申，頁38。

⁵⁹ 其他五人是：道光三年湯斌、六年陸贄、呂坤、二十三年文天祥、二十九年謝良佐。參見昆岡等(修)、劉啟端等(纂)：《(光緒)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三六，《續修四庫全書》第804冊影印清光緒間石印本，頁833-36；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三，頁60。

⁶⁰ 龐鍾璐：《文廟祀典考》(光緒戊寅〔1878〕常熟龐氏刻本)，卷四九，頁二七下、十六上、二十上。

毀書籍而刻意回避者。如道光十八年(1838)，顧沅刊刻史可法《史忠正集》、左光斗《左忠毅集》，並將歷代忠烈之士遺集編為《乾坤正氣集》。其中僅所編「遺詩」就有二十卷，明代獨佔十二卷。⁶¹侯登岸輯《勝國遺民錄》，張際亮推重不已，稱其「激揚忠義」，並發表前引「明之待士厚，故士之報明忠」的一番議論。⁶²

迨至鴉片戰爭爆發，暴露嚴重的漢奸問題，更使推重明季的忠烈死節之風，成為救時良藥。如姚瑩就說「本朝書籍之盛，遠邁前代，人才學問文章皆甚盛，獨氣節之士靡焉」；至於「忠孝氣節之行」，更「罕能卓然自立」。救治之策，用他的話說，就是：「莫如舉前代忠孝氣節之人，其生平所為文章事業載見書冊者，重刊而廣布之，俾家有其書，披覽尋求，動其固有之良。有志者辜然奮興，益堅其志，不肖者亦有以生其愧恥，而知所自立。」⁶³故道光二十三年(1843)，姚氏便致函河道總督潘錫恩(?-1867)，請他資助刊刻《乾坤正氣集》，稱「是集也，人皆忠孝節義，身際艱難，不貪富貴，殺身成仁」，言士人「見其事咨嗟而涕泗，聞其風感奮而興起，世之媚嫉奸佞諂諛，苟且陰狠詐偽者流，對之泚然內媿。可潛消其邪慝之心，邪心消則其氣沮，正氣自申，而綱常名教可扶，乾坤定矣」。⁶⁴五年後(1848)，輯錄歷代忠烈之士文集的《乾坤正氣集》刊刻，共收錄一百零一種五百七十五卷，其中明代就有七十二種四百零九卷。⁶⁵

為了顯示嘉道間知識界重新關注明代的狀況，下面以謝國楨編著《增訂晚明史籍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為樣本，統計嘉道間(1796-1850)有關晚明史資料及著述的刊印出版狀況，並與時間稍前且時長大致相同的乾隆朝(1736-1795)做對比。

表一：《增訂晚明史籍考》著錄乾隆朝(1736-1795)刊印晚明史籍表

作者	書名	卷數	版本	出處及備註
張廷玉奉敕纂	資治通鑑綱目三編	20卷	乾隆十一年武英殿刊本	頁46
英廉等奉敕補纂	明史本紀	24卷	乾隆四十二年武英殿刻本	頁24
赫舒德奉敕改訂	資治通鑑綱目三編	40卷	乾隆五十四年武英殿刊本	頁46
張廷玉等奉敕撰	明史	336卷	乾隆間武英殿刻本	頁21
勒德洪奉敕撰	平定三逆方略	60卷	《四庫全書》本	頁685
乾隆敕撰	欽定臺灣紀略	70卷	《四庫全書》本	頁635

⁶¹ 姚瑩：〈與潘河帥書〉，載姚瑩：《東溟文後集》(《中復堂全集》刻本)，卷八，頁四下至五下。

⁶² 張際亮：〈勝國遺民錄序〉，頁二二下至二三下。

⁶³ 姚瑩：〈謝陳子農送刻《遜志齋集》書〉，載《東溟文後集》，卷八，頁十四下至十五上。

⁶⁴ 姚瑩：〈與潘河帥書〉，頁四下至五上。

⁶⁵ 姚瑩、顧沅、潘錫恩(輯)：《乾坤正氣集》(道光戊申〔1848〕涇縣潘氏袁江節署刻本)。

作者	書名	卷數	版本	出處及備註
乾隆敕撰	國史逆臣傳	4卷	都城琉璃廠半松居士排印本	頁777，乾隆四十年前後敕撰，出版時間不詳
乾隆敕編	欽定國史貳臣傳	20卷	同上	頁775
吳偉業撰	梁宮保壯猷記	1卷	乾嘉間刊本	頁636
錢士升著	賜餘堂集	11卷	乾隆四年刻本	頁145
鄭廉撰	豫變紀略	8卷	乾隆間原刊本	頁272
三餘氏撰	五藩實錄	8冊	乾隆鈔本	頁456
許獻重修	東林書院志	22卷	乾隆初年刊本	頁208
匿名撰	國初明末佚書	12冊	乾隆間鈔本	頁981
徐從治撰	徐忠烈公集	4卷	乾隆間遞修補本	頁317
李天根撰	燭火錄	33卷	乾隆間稿本	頁426
黃任、陳繩等輯	惠獻貝子功績錄	6卷	乾隆間刊本	頁701
匿名輯	惠獻貝子忠定錄	殘存4卷	乾隆間刊本	頁701
俞忠孫輯	越殉義傳	6卷	乾隆間刊本	頁747
吳灝之撰	吳大身先生遺集	8卷	乾隆間刊本	頁855
張永祺紀	偶然遂紀略(附後紀)	1卷	乾隆間刻本	頁276
尹源進撰	元功垂範	2卷	乾隆間刻本	頁703
張允格撰	續元功垂範	1卷	乾隆間刻本	頁703
姚夏編	張楊園先生年譜	1卷	乾隆間刻本	頁806
鄧孝威評選	詩觀初集、二集、三集、閩秀別集	41卷	乾隆刊本	頁1052
孔尚任撰	桃花扇傳奇	2卷	乾隆壬戌刻本	頁1076
劉靖撰	片刻餘閒集	2卷	乾隆十九年刻本	頁984
張輔之撰	司空奏議	4卷	乾隆十一年詒經堂刻本	頁95
張玉書撰	張文貞公集	12卷	乾隆五十七年刻本	頁339
趙翼撰	平定三逆述略	1卷	《皇朝武功紀盛》本	頁686
艾南英撰	天慵子全集	8卷	乾隆五十九年重刻本	頁887
沈荀蔚撰	蜀難敘略	1卷	《知不足齋叢書》本	頁294，第18集，乾隆五十九年刊
黃煜彙次	碧血錄(附周端孝先生血疏貼黃冊)	3卷	同上	頁193，第13集，乾隆五十三年刊
黃向堅撰	黃孝子尋親紀程、還滇日記	2卷	同上	頁788，乾隆四十四年刊

作者	書名	卷數	版本	出處及備註
余懷撰	板橋雜記	3卷	《龍威秘書》本	頁974，第7集，乾隆五十九年刊
總計	乾隆間刊撰35種，773卷零8冊	其中敕撰8種，574卷；民間刊撰27種，119卷零8冊		

表二：《增訂晚明史籍考》著錄嘉道間（1796–1850）刊印晚明史籍表

作者	書名	卷數	版本	出處及備註
乾隆敕撰	勝朝殉節諸臣錄	12卷	嘉慶間刊本（乾隆四十一年敕撰）	頁748
托津等奉敕撰	欽定明鑑	24卷	嘉慶二十三年武英殿刊本	頁47
胡秉虔輯	甘州明季成仁錄	4卷	嘉道間刊本	頁336
瞿頡填詞	鶴歸來傳奇	2卷	嘉道間刻本	頁1077
魏大中著	藏密齋集	24卷	嘉慶間修補崇禎刻本	頁127
方震孺撰、李兆洛編輯	方孩未先生集	16卷	嘉慶二十二年刻本	頁129
張芑撰	武昌殄逆紀略（附鄂渚紀事）	2卷	嘉慶庚申刊本	頁704
蓬蒿子編	新史奇觀全傳（22回）		嘉慶己巳聚賢居刻袖珍本	頁1070
全祖望撰	鮎埼亭集	38卷	嘉慶甲子史夢蛟刻本	頁926
劉鍾英撰	方侍御守壽春錄	1卷	嘉慶間刻《方孩未先生集》附錄本	頁284
董琅編輯	甬東正氣集	4卷	嘉慶間刊本	頁595
江天一撰	江止庵集	8卷	嘉慶間刊本	頁842
西園老人口授、孫尚綱補撰	南吳話舊錄	24卷	嘉慶間刊本	頁951
夏完淳撰、莊師洛輯	夏節愍全集	13卷	嘉慶十二年刊本	頁837
孫承宗著	高陽集	20卷	嘉慶十二年刻本	頁142
孫祺撰	蜀破鏡	3卷	道光二十四年刊	頁301，道光二十四年孫氏刊《古棠書屋叢書》本
劉若愚撰	酌中志	24卷	《海山仙館叢書》本	頁107，道光二十五年刊
汪有典纂	前明忠義列傳	32卷	墨花齋聚珍本，有道光二十五邵廷烈識語	頁726

作者	書名	卷數	版本	出處及備註
李瑤纂	南疆繹史摭遺	18卷	道光庚寅補刊本	頁393
盧象昇撰	明大司馬盧公奏議	11卷	道光己丑盧氏祠堂刊本	頁331
洪思浩述	黃石齋先生年譜	1卷	道光甲辰刻本	頁796
魏源撰	康熙戡定臺灣記	1卷	道光間《聖武記》本	頁637
魏源撰	國初東南靖海記	1卷	同上	頁637
沈德符撰	萬曆野獲編	34卷	道光扶荔山房刊	頁101
歐陽直撰	歐陽氏遺書	1卷	道光梅花書屋刊本	頁296
姚文田撰	金壇十生事略	1卷	道光間《邃雅堂集》本	頁719
侯先春撰	諫草存笥	3卷	道光間活字本	頁148
李慶來等輯	李氏三忠事蹟考證	1冊	道光間刊本	頁745
顧震濤輯	吳門表隱	21卷	道光間刊本	頁772
趙吉士撰	魏忠賢始末		《遜敏堂叢書》本	頁200，道光咸豐間刊
張穆撰	顧亭林先生年譜	1卷	道光間刻本	頁798
劉宗周撰	劉子全書	41卷	道光間刻本	頁842
黃道周撰	黃忠端公全集	52卷	道光間刻本	頁845
祁彪佳撰	祁忠惠公遺集	12卷	道光間刻本	頁847
溫睿臨撰	南疆繹史勘本	30卷	道光間木活字本	頁392
鄧傳安著	蠡測彙鈔	不分卷	道光間有本堂刻本	頁1094
路振飛撰	路文貞公集	1卷	道光間重刊本	頁851
黃宗羲撰	黃氏家乘	1卷	道光間惇倫堂重刻本	頁775
陳恭尹撰	獨漉堂文集	16卷	道光間重刻本	頁884
翁憲祥撰	掖垣疏草	9卷	道光九年觀耕齋鈔本	頁94
李馥榮編	灑澗囊	5卷	道光刊本	頁297
路鴻休輯、甘煦校訂	帝里明代人文略	21卷	道光三十年金陵甘氏津逮樓活字本	頁769
郝明龍輯	明郝太僕褒忠錄	8卷	道光十八年重刻本	頁336
徐紹基編	人嶽萃編	4卷	嘉慶十七年刊本	頁216
吳山嘉纂輯	復社姓氏傳略	12卷	道光十二年南陔堂刻本	頁232
葉廷秀撰	素園遺書	18卷	道光四年濮州尊經閣刊本	頁873
盛敬輯、邵廷烈編校	成仁譜	26卷	道光乙巳刊朽活字本	頁725
瞿式耜撰	瞿忠宣公集	10卷	道光乙未刊本	頁866
曹履泰撰	靖海紀略	4卷	《別下齋叢書》本	頁614，道光 中蔣氏刊本
萬應隆撰	三峰傳稿	1卷	《涇川叢書》本	頁738，道光 十二年刊本

作者	書名	卷數	版本	出處及備註
堵允錫撰	堵文忠公集	6卷	《乾坤正氣集》本	頁869，道光間刊本
黎遂球撰	蓮須閣集	6卷	同上	頁881
江天一撰	江止庵遺集	8卷	同上	頁842
郝景春撰	郝太僕遺集	1卷	同上	頁335
王家楨撰	王少司馬奏疏	2卷	同上	頁335
吳偉業撰	綏寇紀略	15卷	《學津討原》本	頁265，嘉慶十年刊本
文秉撰	先撥志始	2卷	《借月山房叢書(彙鈔?)》本，道光丁未蕭國琛刊本	頁104，嘉慶十二年刊
楊士聰撰	玉堂薈記	2卷	《借月山房彙鈔》本	頁959
彭遵泗編	蜀碧	4卷	《借月山房彙鈔》本	頁295，嘉慶十二年刊
唐于昭撰	擬故宮詞		《借月山房叢鈔》本	頁1036
龔立本撰	煙艇永懷	3卷	《借月山房叢書》本	頁736
姚宗典撰	存是錄	1卷	《借月山房彙鈔》本	頁188
張潑撰	庚申紀事	1卷	同上	頁191
燕容撰	詔獄慘言	1卷	同上	頁196
楊陸榮撰	三藩紀事本末	4卷	同上	頁454
匿名撰	寧海將軍固山貝子功蹟錄	1卷	同上	頁700
史得威撰	維揚殉節紀略	1卷	同上	頁653
蔣之翹撰	天啟宮詞	1卷	《借月山房彙鈔》本、《學海類編》本、《昭代叢書》己集本	頁1033，道光十一年《學海類編》排印本
秦徵蘭撰	天啟宮詞	1卷	《借月山房彙鈔》本、《啟禎宮詞合刻》、《昭代叢書》丁集本	頁1031，嘉慶十六年《啟禎宮詞合刻》本
王譽昌撰	崇禎宮詞	1卷	同上	頁1034
吳偉業撰	復社紀事	1卷	《昭代叢書》本、《賜硯堂叢書》本、《借月山房彙鈔》本	頁218，道光十年刊《賜硯堂叢書》本
杜登春撰	社事始末	1卷	《昭代叢書》本、《藝海珠塵》本	頁221，嘉慶中南匯吳氏聽彝堂刊《藝海珠塵》本
黃明曦撰、黃懷孝、龔丙吉重訂	江上孤忠錄	1卷	《藝海珠塵》本	頁658

作者	書名	卷數	版本	出處及備註
毛奇齡撰	勝朝彤史拾遺記	6卷	同上	頁765
王夫之撰	薑齋詩文集	28卷	《船山遺書》本	頁899，道光間刊
李光燾口授、周斯盛重編	守汴日誌	1卷	《昭代叢書》本、道光丁亥重刊本	頁280
顧炎武撰	明季實錄	1卷	《昭代叢書》本	頁367，道光十三年刊
鄒漪撰	明季遺聞	1卷	同上	頁450
沈元欽撰	秋燈錄	1卷	同上	頁958
高兆撰	啟禎宮詞	1卷	同上	頁1037
許旭撰	閩中紀略	1卷	同上	頁702
劉鸞撰	五石瓠	1卷	同上	頁965
洪若皋撰	海寇紀	1卷	同上	頁620
郁永河撰	偽鄭逸事(裨海紀遊)	1卷	同上	頁620
邊大綬撰	虎口餘生記	1卷	同上	頁279
陳濟生撰	再生紀略	1卷	同上	頁350
黃宗羲撰	汰存錄	1卷	同上	頁367
潘永季著	讀明史劄記	1卷	同上	頁61
陳僖撰	客窗偶談	1卷	同上	頁983
黃宗羲撰	思舊錄	1卷	同上	頁735
陳貞慧撰	山陽錄	1卷	同上	頁739
王煒撰	嗒史	1卷	同上	頁955
陳貞慧撰	書事七則	1卷	同上	頁957
張方湛撰	忠文靖節編	1卷	同上	頁783
沈荀蔚撰	蜀難敘略	1卷	同上	頁294
朱祖文撰	北行日譜	1卷	《知不足齋叢書》本	頁198，第21集，嘉慶間刻
瞿昌文撰	粵行紀事	1卷	同上	頁554
孫奇逢撰	乙丙紀事	1卷	《昭代叢書》已集本、《賜硯堂叢書新編》	頁199，道光十年長洲顧氏刊《賜硯堂叢書新編》本
洪若皋撰	閩難記	1卷	同上	頁699
陳維崧撰、冒襄注	婦人集(附補)	2卷	《昭代叢書》已集本、《賜硯堂叢書新編》本、《海山仙館叢書》本	頁765，道光二十六年刊《海山仙館叢書》本

作者	書名	卷數	版本	出處及備註
蔣平階編	東林始末	1卷	《學海類編》本	頁203
沈雲撰、沈垚注	臺灣鄭氏始末	6卷	《傳經堂叢書》本	頁619，道光 中吳興凌氏 刊本
徐應芬述	燕都志變(又作燕都識餘)	1卷	《昭代叢書》本、《荊駝逸史》本	頁352
戴名世撰	崇禎癸未榆林城守紀略	1卷	《南山集補遺》本、《荊駝逸史》本	頁278，道光 中《荊駝逸史》活字排印本
顧炎武撰	聖安本紀(甲乙事案)	6卷	《荊駝逸史》本	頁481
錢澄之撰	所知錄	3卷	同上	頁520
黃宗羲撰	行朝錄	6卷	同上	頁446
吳應箕撰	東林本末	3卷	同上	頁202
文震孟撰	念陽徐公定蜀記	1卷	同上	頁320
錢謙益撰	平蜀紀事	1卷	同上	頁320
徐如珂撰	攻渝紀事	1卷	同上	頁320
白愚撰	汴圍濕襟錄	1卷	同上	頁281
戴名世撰	子遺錄	1卷	同上	頁309
戴名世撰	崇禎癸未榆林城守紀略	1卷	同上	頁278
錢邦芑撰	甲申忠佞記事	1卷	同上	頁359
錢邦芑撰	甲申紀變錄	1卷	同上	頁353
徐應芬撰	遇變紀略	1卷	同上	頁352
程正揆撰	滄洲紀事	1卷	同上	頁357
王度撰	偽官據城記	1卷	同上	頁285
王度撰	歷年城守記	1卷	同上	頁284
陳洪範撰	北使紀略	1卷	同上	頁500
戴名世撰	弘光朝偽東宮偽后及黨禍紀略	1卷	同上	頁497
戴名世撰	弘光乙酉揚州城守紀	1卷	同上	頁655
王秀楚撰	揚州十日記	1卷	同上	頁654
朱子素撰	東塘日筭	1卷	同上	頁660
韓茨撰	江陰城守紀	2卷	同上	頁657
許重熙撰	江陰守城記	1卷	同上	頁657
南圖嘯客輯	平吳事略	1卷	同上	頁668
范康生撰	仿指南錄	1卷	同上	頁674
華廷獻撰	閩遊月記	2卷	同上	頁515
吳下遺民撰	劉公旦先生死義記		同上	頁668
汪光復撰	航漈遺聞	1卷	同上	頁590

作者	書名	卷數	版本	出處及備註
何是非撰	風倒梧桐記	2卷	同上	頁557
徐世溥撰	江變紀略	2卷	同上	頁673
馬光撰	兩粵夢遊記	1卷	同上	頁550
華復蠡撰	粵中偶記	1卷	同上	頁550
瞿元錫撰	庚寅十一月初五日始安事略	1卷	同上	頁570
錢孫愛輯	錢氏家變錄	1卷	同上	頁793
李之芳撰	平定耿逆記	1卷	同上	頁700
匿名撰	四王合傳	1卷	同上	頁682
鎖錄山人撰	明亡述略	2卷	同上	頁470
吳應箕撰	熹朝忠節死臣列傳	1卷	同上	頁193
吳應箕撰	啟禎兩朝剝復錄	6卷	同上	頁117
李遜之撰	三朝野紀	7卷	同上	頁121
賀宿撰	懿安事略	1卷	同上	頁153
孫慎行撰	恩恤諸公志略	2卷	同上	頁192
楊廷樞撰	全吳紀略	1卷	同上	頁199
虞山遺民撰	平蜀定事	1卷	同上	頁320
丁大任撰	入長沙記	1卷	同上	頁970
錢謙益撰	東陽兵變	1卷	同上	頁795
無名氏撰	江陵紀事	1卷	同上	頁779
丁大任撰	永曆紀事	1卷	同上	頁550
蔡士順撰	李仲達被逮紀略	1卷	同上	頁199
匿名撰	愍忠錄	2卷	《崇正叢書》十種本	頁735、1018，道光十九年品石山房刻本
徐懋賢輯	忠貞軼記	1卷	同上	頁735、1018
匿名撰	甲申紀事	1卷	同上	頁350、1018
匿名撰	綏史	3卷	同上	頁269、1018
艾南英撰	天傭子全集	11卷	道光庚申重刻本	頁887
吳彌光輯	勝朝遺事初編(32種)、二編(17種)	14卷	道光間刻本	頁1021
沈欽韓錄	沈小宛手錄	15種(2冊)	嘉道間稿本	頁1016
匿名編	叢刻三種	3種	嘉慶己卯白鹿山房刊本	頁1018
總計 (含3種叢書)	嘉道間共刊撰225種，859卷零3冊	其中敕撰2種，36卷；民間刊撰223種，823卷		

說明：備註中標識的收錄於各種叢書中諸書的出版時間，均據上海圖書館(編)：《中國叢書綜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1983年)。

據以上統計，乾隆朝共刊印出版晚明史籍35種773卷零8冊，嘉道間刊印出版225種859卷零3冊。儘管兩個時期出版的著作在卷數上大致相近，但考慮到官方敕撰與民間刊撰的區別，則乾隆朝敕撰8種574卷，民間刊撰27種119卷零8冊；嘉道間刊印敕撰2種36卷，民間刊撰223種823卷零3冊。最能體現知識界狀況的，恰是民間刊撰的著作。以此相較，在種類上，嘉道間是乾隆朝的8.25倍，卷數上亦為4.1倍，這一相差懸殊的數字對比，正可說明嘉道間知識界對明代重新關注。

編撰、刊印這些明代典籍尤其是晚明史籍卻是有利有弊，在激勵忠烈死節之風的同時，也使清廷試圖努力抹煞的明清鼎革歷史記憶與民間不絕如縷的漢民族主義思想，藉機興起。如輯錄王秀楚《揚州十日記》、韓茨《江陰城守紀》等關於明清鼎革慘痛記憶的叢書《荊駝逸史》等的出版，便是典型例子。道咸之際，太平天國起義揭櫫漢民族主義，並以反滿復漢為號召，與此不無關係。⁶⁶

結語

通過上述關於嘉道間對士習風俗問題的關注和討論，及因此引起的對明代士習風俗的評論與定位的變化，大致可得出這樣的結論：

一、清末民初的一些清學史論述，有時或因現實關懷等因素的滲入，使人誤以為只是因現實需要對研究對象的刻意扭曲，如劉師培從肯定明代士習風俗背景下批評清代的士習風俗。其思路和內容實則源於清學史內部，尤其是嘉道間知識界對當時士習風俗的針砭和批評。

二、明代士習風俗，最為清人所關注者為講學與議政。雍乾時期，因實施鉗制士人思想言論的高壓政策，皆被清廷嚴禁。但嘉道間隨著統治危機加劇以及嘉慶帝親政、天理教起事等重大歷史事件的發生，不但士人議政蔚成風氣，相應的對明代講學與議政等士習風俗，亦給予正面評價和定位。如作為晚明士風兩面的囂張亡國與忠烈死節，清代官方更多關注的是囂張亡國的一面，故時時警惕鑑戒；但民間卻推重其忠烈死節的一面，以砥礪當下的疲頑士風。嘉道之際官方亦看重其忠烈死節的一面，道光初年清廷以晚明死節之臣入祀孔廟便是顯例。鴉片戰爭後，這一點更為知識界普遍注重且刻意提倡。但這種對明代的評價和定位，已非是客觀的研究，而是基於現實需要，具有明顯的政論或時論色彩。

三、嘉道間知識界對明代士習風俗的評論和定位，背後包含了諸多從制度層面變革當下的建議，其標準與取法對象則是明代陶鑄士習風俗的相關制度，包括鼓勵士人議政的科舉取士制度、國家用人制度以及士人進取之途、政權對天下士子的開

⁶⁶ 楊秀清等：〈奉天討胡檄〉，載中國史學會（編）：《太平天國資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冊，頁161-64。

放等。清廷鑑於明代士習之弊而立的祖宗之法，亦在反思和批評之列。知識界蔚然成風的士人議政及在制度層面的反思和建議，使這一時期的士林風貌與前迥異。

四、知識界重新關注和倡導明代士習風俗的方式之一，是編撰、輯刻明人尤其是晚明的相關著作。這與道光間多有明季忠烈死節之臣入祀文廟有關，而入祀文廟則表明清廷對明代講學等士風予以肯定。但這做法卻有利有弊，它使清廷試圖抹煞的明清鼎革歷史記憶與民間不絕如縷的漢民族主義思想，藉機興起。

最後，嘉道間知識界對當下士習風俗之弊頗為真切的針砭，與在此基礎上對明代士習風俗建構想象的政論或時論式的明史認識，在後世卻以相反面貌呈現。如本文所引劉師培在肯定明代士習風俗背景下批評清代的討論，反讓人誤認為是基於當時反滿革命現實而發的有為之言，而對明代的肯定卻看似為客觀的歷史認識。歷史認識與不同時代的現實之間的微妙關係，值得治史者仔細探究。

Literati Moral Evaluation of the Ming and Its Reorientation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Jiaqing and Daoguang Periods

(Abstract)

Zhang Ruilong

This article mainly discusses the concern for and criticism of the literati's moral customs among the circle of intellectuals during the Jiaqing (1796–1820) and Daoguang (1821–1850) reigns, and also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Qing evaluation and orientation towards the Ming era. As a result of the increasing aggravation of the crisis of rule, the assumption of power by the Jiaqing emperor himself, the event of the Tianli sect and other influential historical events, discussion of governmental affairs and preaching, which had previously been banned by the Qing court, earned the atten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circle once more. Not only did the assessment of governmental policy re-emerge among intelligentsia, but also the deeds of the Ming dynasty began to receive positive evaluation. These comments on the Ming dynasty obviously involved public or political discourse of the time, which contained various suggestions for reformation from an institutional viewpoint. Their objects included relevant institutions pertaining to the Ming's policy of gentry cultivation; and then the rules established by previous Manchu rulers, in view of the shortcomings of Ming gentry, were reflected upon and criticized as well. Their admonishments had focused on problems of that period; however, the same admonishments expressed an opposite sense in later times. The mysteri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historical cognition and historical reality deserves deep exploration by historians.

關鍵詞：嘉道 士習風俗 明代 歷史認識

Keywords: Jiaqing and Daoguang reigns, gentry moral customs, Ming dynasty, historical cognition